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法務部矯正署官員張聖照多次向地下錢莊借錢，大手筆買屋供神明居住，前後匯出新臺幣（下同）上千萬元，為此利滾利背負數千萬元債務，還與友人涉製作假薪資證明及職員識別證向地下錢莊借錢，遭該部廉政署依偽造文書罪查辦，並依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起訴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緣於媒體報導，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科長張聖照多次向地下錢莊借錢，大手筆買屋供神明居住，前後匯出新臺幣（下同）上千萬元，為此利滾利背負數千萬元債務，還與友人涉嫌製作假薪資證明及職員識別證向地下錢莊借錢，遭該部廉政署依偽造文書罪查辦，並依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起訴等情。案經本院向矯正署、明陽中學、誠正中學、上開矯正機關政風室、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矯正署所屬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女子監獄、高雄戒治所等監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詳核，並詢問矯正署署長、明陽中學及誠正中學時任校長、上開機關政風室等機關人員及張聖照本人，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矯正署科長張聖照前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期間，因迷信宗教，負債累累，亟需借款周轉，為掩飾債信不佳，多次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職員識別證、銓敘部審定函及薪資單向

地下錢莊借款，並以不法經驗協助友人借貸，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依法應予懲戒。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明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矯正署科長張聖照，於民國（下同）103年1月16日起至105年7月22日止擔任明陽中學副校長，於105年7月22日起至107年1月16日止擔任誠正中學副校長。張員任職上開職務期間，負責襄助校長處理事務，對迷途之少年受刑人施以矯正教育，本當謹言慎行，以身作則。

(二)詎查，張員於97年間認識「觀音心法」道場負責人，因認該道場負責人成功協助其解決感情問題，而於99年12月起至104年3月間陸續奉獻高額財物¹。張員因奉獻宗教金額遠超過其自身財力，除抵押母親名下房產借款因應，而與家人涉訟外，並於擔任明陽中學副校長期間向地下錢莊借款而致負債累累，迫於還款壓力，復需借款周轉，然其薪資遭強制扣款而債信不佳，為順利通過地下錢莊借貸審核，竟於擔任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等職務期間鋌而走險，多次偽造文書，並不當協助友人向地下錢莊借貸。張員於本院調查詢問時，坦承偽造文書及協助友人向地下錢莊借貸等事實，且有相關事證在卷可稽，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部分，業經橋頭地檢署、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

¹ 張聖照於105年3月具狀控告「觀音心法」道場負責人涉嫌詐欺，宗教斂財。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原作成不起訴處分（該署106年度偵字第11112號），張聖照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續查，刻由桃園地檢署偵查中。按桃園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1112號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偵查認定張聖照歷來交付金額總計1,900萬餘元，而張聖照聲請再議狀稱累計匯款金額1,600萬餘元。

後提起公訴外²，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

(三)張員多次偽造文書向地下錢莊借款，並以不法經驗協助友人借貸，違失之事實情形如下：

1、104年6至8月間，張聖照透過代辦業者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向地下錢莊借貸65萬元：

(1) 經查，104年間張聖照因負債累累，亟需借款周轉，然其薪資遭法院強制扣款而債信不佳，為掩飾其真正的薪資轉帳存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清水郵局（下稱土城清水郵局）帳戶之財力情形，竟申請補發其另一本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銀）桃園分行帳戶存摺，於104年6、7月間某日交給綽號「小江」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的男子，由「小江」將存摺內頁之補發日期刮擦去痕，變造為103年1月6日補發，由「小江」在存摺內頁空白之交易明細表欄位，以電腦程式打印自103年1月6日起至104年8月3日止，有薪資、鐘點費、差旅費、休假補助費、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值勤費、加班費存入之不實交易紀錄，假冒為張聖照之薪資轉帳帳戶。再委由「小江」代覓地下錢莊業者，持該偽造之薪資轉帳存摺，透過代辦業者許○○，向地下錢莊業者李○○借貸65萬元。

(2) 上開事實，張聖照於廉政署、橋頭地檢署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有張聖照於廉政署詢問時之供述筆錄、張聖照、代辦業者許○○、地下錢莊業者李○○等人於橋頭地檢署之

²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11421、107年度偵字第3948、3949、4747號起訴書；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826、24416號起訴書。

偵訊筆錄、橋頭地檢署扣押之土銀桃園分行存摺、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鑑定存摺確遭偽變造之鑑定書等資料在卷可稽。張聖照於本院詢問時亦供稱：「在橋頭地檢署偵辦案件中，我也有拿偽造的薪轉存摺向地下錢莊借款，第一次是104年8月時我透過代辦業者的介紹向一位地下錢莊業者李先生借款，但李先生要求還款的方式是要扣押薪轉存摺，於每月1號發薪時，從存摺中扣除應還的款項，我因無薪轉存摺可扣押，代辦業者便稱可幫忙製作，但需收取製作費8萬元，故我便以8萬元的代價請代辦業者製作假的薪轉存摺……」等語。相關事證足認張聖照確有偽造土銀桃園分行存摺，假冒為其薪資轉帳帳戶之事實。

2、104年8月間，張聖照偽造友人「蔡○○」為明陽中學職員之識別證及銓敘部審定函，假冒其友人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藉以擔任借款保證人，向地下錢莊借貸15萬元：

- (1) 經查，張聖照為續向地下錢莊業者李○○貸得更多款項，明知其友人「蔡○○」（105年11月22日改名為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竟於104年8月間委由「小江」偽造「蔡○○」為明陽中學職員之識別證。而張聖照嫌「小江」偽造之識別證底色太假，認與真實的識別證落差太大，竟自行偽造識別證，此外，張聖照並參考銓敘部審定函之格式，自行偽造「蔡○○」銓敘部審定函。張聖照利用上開偽造之「蔡○○」明陽中學職員識別證（最終以「小江」偽造之識別證進行借款）及偽造之銓敘部審定函，以「蔡○○」擔任借款保證人，向地下錢

莊借貸15萬元。

- (2) 上開事實，張聖照於橋頭地檢署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有張聖照、許○○、李○○、蔡○○（原名蔡○○）等人於橋頭地檢署之偵訊筆錄、廉政署搜索扣押之「蔡○○」明陽中學職員識別證及銓敘部審定函之實體文件、調查局搜索扣押張聖照隨身碟內查扣之偽造「蔡○○」明陽中學職員識別證之電磁紀錄列印紙本、明陽中學107年6月22日函復本院「蔡○○」非該校管理員及證件非該校核發等資料在卷可稽。張聖照於本院詢問時亦供稱：「我拿假證件跟金主借錢，是偽造員工識別證（地下錢莊代辦業者幫我做1張），我請代辦業者幫我找地下錢莊資源，我把我的個人資料，包含薪資證明、銓敘函、識別證、身分證等證件影本交給代辦業者（代辦業者以我的識別證為範本製作假的識別證向地下錢莊借款）。」、「（本院提示扣案之蔡○○識別證與銓敘函）一開始是代辦幫我弄的……當時代辦幫我做了識別證，代辦所做的，顏色看起來很假，代辦業者做好傳給我看，我覺得很假，我們識別證的底色是紅色，我覺得落差很多，我有跟他說具體顏色難以溝通，後來我便請他把檔案寄給我，我自己處理（當時電腦中顯示應是2個，一個是明陽中學，一個是臺北少年觀護所，但這2個後來並未拿去借款，真正向地下錢莊借款的是地下錢莊做的假假的那張）。」、「（問：調查局調到的是你重新製作的？）不是，陰錯陽差拿到之前製作的那張（代辦業者製作）。我本來是想說，我要用我自己做的比較滿意的……」、「（問：有關

銓敘部的函？）我用Word檔編輯，委員出示證物部分印章不是我蓋的（我不曉得是誰蓋的章），當時我提供的是沒有秘書部的章。我自己搜公文系統相關文號後叫出檔案製作，Word文書編輯都可以處理之（函的條碼是我由公文系統中隨機找1個公文的收文號轉成PDF檔印出後，剪貼複製貼上，電子交換章，是利用Word文書編輯彙製的）。」等語，相關事證足認張聖照確有偽造職員識別證及銓敘部審定函之事實。

3、105年2月間，張聖照仿效先前託人偽造存摺經驗，利用代辦業者交付之電腦程式，自行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向地下錢莊借貸50萬9千元：

- (1) 經查，張聖照欲向另家地下錢莊借貸，為掩飾其因債信不佳的財力問題，於105年2月申請補發自己土銀鳳山分行的真正存摺後，自行刮擦補發日期，變造補發日期為104年5月18日，再使用「小江」交付之電腦程式，以明陽中學副校長辦公室內電腦自行打印自104年5月18日起至105年2月17日止，有薪資、鐘點費、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值勤費等存入之不實交易紀錄，假冒為張聖照之薪資轉帳帳戶，藉以向地下錢莊業者張○○借款50萬9,000元。
- (2) 上開事實，張聖照於橋頭地檢署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有張聖照、張○○等人於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筆錄、橋頭地檢署扣押之土銀鳳山分行存摺、調查局鑑定存摺確遭偽變造之鑑定書等資料在卷可稽。張聖照於本院詢問時亦供稱：「105年2月間我向一位

地下錢莊業者張先生借款，張先生當時同樣也要求提供薪轉存摺扣押，我也是無薪轉存摺可供扣押，但又不想再負擔高額的8萬元製作費，故便向代辦業者央求提供檔案格式（Word檔），自行設法摸索，製作假的薪轉存摺，提供給張先生。」等語。相關事證足認張聖照確有偽造土銀鳳山分行存摺，假冒為其薪資轉帳帳戶之事實。

4、105年3月間，張聖照獲悉友人王○○有債信不佳的借款問題，未以深受重利所害之親身經驗加以勸阻，反而傳授不法經驗，居中介紹代辦人員與地下錢莊業者，協助友人以不法手段向地下錢莊借貸30萬元：

- (1) 張聖照獲悉同有借貸需求的友人王○○資力不佳，遭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按月扣押三分之一薪資，致債信欠佳，借款不易，竟於105年3月間居間介紹不知真實姓名年籍的代辦業者「小李」及地下錢莊業者李○○等借貸資訊予王○○，嗣由「小李」將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存摺內頁變造補發日期後，於存摺內頁偽造王○○於104年3月5日至105年3月11日間每月均有正常薪資及加班費存入之交易明細，使王○○得以向地下錢莊業者李○○借款30萬元，張聖照與王○○兩人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並遭新北地院一審判決有罪。
- (2) 張聖照雖於新北地檢署偵查、新北地院審理及本院調查詢問時均辯稱：王○○存摺內頁的不實交易明細非其偽造云云，惟均坦承確有介紹代辦業者與地下錢莊，協助王○○借款之事

實，此有張聖照與王○○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筆錄可稽，並有扣案之張聖照與王○○兩人於LINE中談論偽變造存摺內頁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可證。張聖照於本院詢問時亦稱：「王女請我幫她找借款資源……在105年3月我有介紹借款資源，向地下錢莊李○○借款」、「我知道王女後來透過小李做存摺的事（那時時間為105年8月），我那時也有幫王女作一些薪資單東西……」等語。另據張聖照於本院詢問後，107年8月5日提出之補充書面說明：「本人之所以行使偽造文書向地下錢莊借款，除了受地下錢莊債務壓力所迫外，有更大的原因亦是遭其所蒙騙，……地下錢莊借款的程序卻是五花八門、千奇百怪，毫無章法可言，也就是任何條件都是可以談的，當初地下錢莊業者也是表示，他們可以同意我使用假資料借款，只要我願意支付額外的佣金便可，在需錢孔急而難以理性思考的當下，我一時失慮也就答應，結果我為此支付了高額的代價，還又背負重利的重擔……最後也是因實在不想這樣長久被他們掐著脖子，選擇跟他們攤牌，才導致被告……本人也是被地下錢莊各種五花八門的訛詐手段騙得很慘。」等語。相關事證顯見張聖照明知代辦業者慣用不法手段向地下錢莊借貸，並深受其害，其身為矯正機關（明陽中學）副首長，竟傳授不法經驗，協助友人以不法手段向地下錢莊貸款，言行舉止顯屬不當，不論其刑事罪責成立與否，要難辭卸行政違失之責。

5、105年6至9月間，張聖照為利自己向地下錢莊借款以及協助友人王○○向銀行貸款，偽造徵信報

告及薪資單：

- (1) 經查，張聖照為掩飾其債信不佳之事實，以利向地下錢莊借款，於105年6月偽造其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將內容打印為查無105年4月底國內各金融機構借款餘額等不良債信之資訊。同年7月張聖照為掩飾其薪資遭強制扣薪之事實，偽造其自105年1至7月按月正常發薪之薪資單、105年1年年終獎金薪資通知單、105年5月值勤費及加班費之薪資通知單等薪資證明。同年8、9月間張聖照為幫助任職臺北少年觀護所之友人王○○向銀行貸款，竟偽造王○○105年6至7月之值勤費薪資單。
 - (2) 上開事實，張聖照於橋頭地檢署偵查中已坦承在案，有調查局搜索扣押張聖照隨身碟內偽造徵信報告電磁紀錄列印紙本、偽造張聖照與王○○薪資單電磁紀錄列印紙本、張聖照與王○○於橋頭地檢署偵訊時之供述筆錄等資料在卷可證。張聖照於本院調查時亦供稱：「本人在105年5、6月間曾向一位地下錢莊業者（姓名已忘記）洽談借款，當時該業者表示須提供聯徵報告供審查，本人遂至聯徵中心網站查詢個人信用報告，卻發現裡面的內容不夠漂亮，由於當時債務壓力甚大、需錢孔急，在焦慮、情急之下，便依據由網路查詢所得之聯徵報告格式，另行偽造個人信用報告，希能順利通過審查。」等語。相關事證足認張聖照確有於105年6至9月間偽造徵信報告及薪資單之事實。
- (四) 綜上論述，張聖照於104年6月起至105年9月止，多次偽造文書，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

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規定。張員違失行為時間，橫跨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新舊法，按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於修法前第2條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之規定，較為有利於違失行為人，故應適用新法。經核，張聖照上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機關信譽，依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應予懲戒。

二、矯正署雖曾要求明陽中學、誠正中學及政風單位將張聖照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加強考核輔導，惟查，該署於張聖照擔任明陽中學副校長時，已因民眾檢舉內容，調查知悉張聖照向地下錢莊大量借貸及財務狀況明顯異常之事實，卻將其職務調整為誠正中學副校長，在得知張聖照迫於債務壓力涉及偽造文書犯行後，復將張員改調為該署後勤資源組庶務行政科科長，雖據該署及上開學校校長表示，張員工作表現優異，且未發現貪瀆不法。然查，誠正中學副校長具有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及核定底價等機關副首長的權限，矯正署後勤資源組庶務行政科科長職掌矯正機關勒戒、戒治費用的業務規劃及監督，該署對於張聖照財務狀況異常所為之兩度職務調整，未能阻絕其因接觸機關財務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實有未洽，法務部允宜加強宣導向地下錢莊借貸潛藏的風險，並督促所屬持續檢討改善機關廉政風險人員之職務調整方式，以免釀生嚴重弊端。

-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二)經查，104年3月及7月間，張聖照任職中學副校長時，陸續有民眾向法務部政風室及廉政署檢舉張聖照與多家地下錢莊過從甚密，以偽造存摺向地下錢莊借貸不還，涉嫌詐欺取財等情。案經上開機關轉由矯正署政風室移請明陽中學政風室調查，明陽中學政風室依據檢舉人提供之債權人名冊循線調查、訪談張聖照，以及調閱張聖照任職該校副校長時主驗之「廚房設備冰箱」及「外牆修繕工程」2件採購案卷進行查核，當時調查得知張聖照確有多筆財務上的借貸行為，但尚查無張聖照有檢舉人所稱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採購案不實驗收等不法實據。明陽中學政風室將調查結果陳報矯正署政風室，矯正署政風室函報法務部政風小組並簽奉矯正署署長知悉，矯正署以張聖照為機關副首長，卻有多筆借貸債務，合於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第3點第10款：「涉及賭博或不當巨額借貸、收支顯不相當等財務狀況異常者」之規定，請明陽中學將其核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加強考核輔導。時任矯正署署長巫滿盈於104年4月30日批示：「請明陽陳校長(陳宏義)與之當面懇談，明確告知公務倫理。身為副機關首長須端正操守，切勿蹈及紅線，若遇困境，機關首長須及時輔導關懷」。
- (三)105年7月間，明陽中學人事室復接獲民眾檢舉張聖照借款避不處理等情，經該室移轉政風室陳報矯正署政風室。矯正署為避免張聖照持續發生債務問

題，於105年7月22日調整張聖照職務，將其調任為誠正中學副校長，請誠正中學政風室持續更新張員廉政風險資料，由校長加強考核。105年10月間，誠正中學接獲民眾檢舉張聖照涉嫌以假證件借款不還等情。矯正署獲報後，向張聖照詢問債務狀況，張員僅稱個人債務問題，未坦承偽造文書，該署請誠正中學重新檢視張員職掌業務避開廉政風險因子，預防發生貪瀆及採購弊端。誠正中學於106年4月間調閱張聖照擔任開標主持人及核定底價的3件採購案卷查核，並未發現異狀。截至106年5月17日，張聖照於檢調機關偵訊壓力下，始向誠正中學政風室坦承偽造薪資存摺等不法情事。而張員因不當借貸產生的債務金額，據誠正中學106年12月22日函報矯政署政風室資料略以：截至106年12月，法院來函強制執行債務金額高達3千904萬9,164元，張員債權人為民間業者所簽本票尚未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1千308萬1,000元，總計張員向民間業者所簽本票金額為5千285萬164元，以張員民間業者本票再加上銀行欠款等總計張員負債金額為5千660萬2,936元，但張員自述實際欠款金額為1千709萬8,272元。

- (四) 矯正署於本院調查詢問時表示：為避免張聖照債務問題越陷越深，故於107年1月16日再度調整張員職務，將其調任該署後勤資源組庶務行政科科長，並成立關懷小組持續輔導關懷，期該員避免重蹈覆轍，衍生債務爭議及自身安全。
- (五) 張聖照於本院107年7月31日詢問時，坦承因宗教信仰問題衍生債務，迫於還款壓力，因而偽造文書向地下錢莊借款之事實，並稱：「我本來是要跟銀行借480萬元，那時要用房屋來辦增貸，銀行需要審

核一段時間，那位宗教老師（顏女）急著要我匯錢處理相關法事，比較急迫，所以我當時就先用房子跟地下錢莊抵押，但是地下錢莊只借我280萬元，……後來東扣西扣，實際拿到220萬元，一切的錢從220萬元開始滾，到後面有幾千萬元。200多萬元，以高利而言，倍數成長甚快，且當時只能借我280萬元，我當然不夠，事實上與預期有出入。後來又說可以借我200萬元，所以又滾1次，後來銀行借下來後，還地下錢莊的錢不夠，地下錢莊又介紹另一家轉增貸。又在轉增貸過程巧以各種名目加以剝削，導致債務一直不斷擴大。」、「地下錢莊說我在短期內轉增貸，銀行在審核有難度，我必須要增加我的財力證明，要我提供財力證明，轉增貸有助益。地下錢莊說我幫妳做財力證明，他借我1,000萬元做定存，後來又說1,000萬元要跟我算利息，一些很奇怪的要錢，借我1個月，轉增貸時，跟第一銀行借到2,000萬元，去清1,000萬元定存與其他借款，1,000萬元的定存收300萬元利息，幫我把銀行轉增貸部分等等，2,000萬元部分還地下錢莊都不夠。有些要預防我沒有繳款費用時，多算一些錢為訴訟費等，有些本金都還清，都剩下利息，但仍都算債務中。」、「地下錢莊提及，不依高利規定，我就會告你偽造文書。我是公務人員身分且職務特殊，爰受到衝擊較深」、「合法之銀行辦理貸款，其程序勢必都是透明且公開，如持偽造之文書向其申辦，任何人都知道勢必不可行，然地下錢莊借款的程序卻是五花八門、千奇百怪，毫無章法可言，也就是任何條件都是可以談的，當初地下錢莊業者也是表示，他們可以同意我使用假資料借款，只要我願意支付額外的佣金便可，在需錢孔急而難以理性

思考的當下，我也一時失慮也就答應，結果我為此支付了高額的代價，還又背負重利的重擔」等語。

(六)由上開事實可知，矯正署於張聖照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時，已知其向地下錢莊大量借貸，財務及生活狀況明顯異常之事實，自當妥適調整張員職務，阻絕張員利用職務機會為不當舉措。雖據明陽中學校長陳宏義與誠正中學校長顏弘洺於本院詢問時稱：張員工作表現優異，政風機關亦未發現張員任職期間涉有貪瀆情形。然查，誠正中學副校長具有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及核定底價等機關副首長的權限，矯正署後勤資源組庶務行政科科長職掌矯正機關勒戒、戒治費用的業務規劃及監督，該署發覺張聖照財務狀況明顯異常後，所為之兩度職務調整，實有未洽。

(七)綜上論述，矯正署雖曾要求明陽中學、誠正中學及政風單位將張聖照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加強考核輔導，惟查該署於張聖照擔任明陽中學副校長時，已因民眾檢舉內容，調查知悉張聖照向地下錢莊大量借貸及財務狀況明顯異常之事實，卻將其職務調整為誠正中學副校長，在得知張聖照迫於債務壓力涉及偽造文書犯行後，復將張員改調為該署後勤資源組庶務行政科科長，雖據該署及上開學校校長表示，張員工作表現優異，並未涉及貪瀆不法，然查，誠正中學副校長具有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及核定底價等機關副首長的權限，矯正署後勤資源組庶務行政科科長職掌矯正機關勒戒、戒治費用的業務規劃及監督，該署對於張聖照個人財務狀況異常所為之兩度職務調整，未能阻絕其因接觸機關財務，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實有未洽，法務部宜加強宣導向地下錢莊借貸潛藏的風險，並督促所屬

持續檢討改善機關廉政風險人員之職務調整方式，以免釀生嚴重弊端。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已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蔡崇義、林雅鋒